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详见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2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邮政编码：317200

联系人：徐丽芬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号码：0576-83938806

电子邮箱：002126@yinlun.cn

3、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